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在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起到重要积极作用。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并按照程序形成会议决议。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每次与会的委员人数、议事程序均符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和听取 10 项议题，议案涉及定期报告、年度审计计划、IPO 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议通过外部审计机构选聘方案。

2020 年度，委员会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以及审计方法，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定期听取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就审计内容提出专业性建议。同时，委员会认为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指导督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团队建设。

2020 年度，委员会认真听取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年度工作中听取各类专项审计报告，督促各阶段工作计划实施和重大问题整改。不断强化内审工作指导，加强团队建设，推动内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三、仔细审核财务报告，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2020 年度，委员会认真审议了 2019 年度审计计划、2019 年 IPO 审计计划、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围绕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财务数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披露，持续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风险和问题，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确保公司发展保持稳健态势。

四、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针对保护情况提出建议。

委员会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听取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报告，总结年度内开展的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进一步贯彻长效机制，持续加强相关活动推广，提高相关工作的整改推进。

2021 年度，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一是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解聘与更换建议，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二是审阅财务报告，关注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有效发挥监督经营管理职能。三是认真审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四是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报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优质经营环境，提升服务理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在审核定期报告、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促进内外沟通及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容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建言献策。